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举行。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16)等相关公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通知 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召开的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 案》,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参加现场会议的 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 2、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六)股权登记日: 2023年5月11日
 - (七) 出席对象:
- 1、截止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八) 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长沙浏阳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永清环保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7. 00	《关于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8. 00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

(二) 提案说明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 2、提案 7.00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累积投票提案和逐项表决提案。提案编码100为总议案, 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 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 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见附件3)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二)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三)登记地点:湖南长沙浏阳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永清环保证券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 按当日通知进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浏阳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永清环保 联系人:姚键、黄田

电话: 0731-83285599, 传真: 0731-83285599 邮编: 410330

六、备查文件

(一)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

-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187", 投票简称为"永清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平毕 江				
		备注	同意	反 对	弃 权
提案	相安 5 36	该列打			
编码	提案名称	勾的栏			
7,141.4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00	《关于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			
1.00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8.00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说明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0 /4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				
	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受委托人签名:		;
委托日期:	; 有效期限:	0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3: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时间: 年 月 日